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海陆”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访谈等方式，对中环海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9 号）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5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25.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888.0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8,036.9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16Z002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593.5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93.57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454.7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048.36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95.63 万元（含 2021 年 8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账户代为支付发行费用-印花税 70,109.94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

入 32.2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027.8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张家港支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锦丰支行）、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交通张家港支行”）及招商银行张家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张家港支行”）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110078801600001650）、在农商锦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008288803973）、在交通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87062720013000094696）、在招商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314421011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银行帐号 | 余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 89110078801600001650 | 2,153,672.64 |
|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锦丰支行 | 8008288803973 | 61,430,602.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 | 387062720013000094696 | 31,235,057.63 |
|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张家港支行 | 512903144210111 | 15,459,123.43 |
| 合计 | | 110,278,456.56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048.36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3,593.5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593.57 万元。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环海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 210Z0035 号）。报告认为中环海陆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环海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28,036.9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7,048.3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7,048.36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的实际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能制造项目 | 否 | 25,238.07 | 15,614.00 | 15,417.36 | 15,417.36 | 98.74 | 2022年2月28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8,218.48 | 7,718.48 | 1,583.00 | 1,583.00 | 20.51 | 2022年4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168.18 | 3,168.18 | 48.00 | 48.00 | 1.52 | 2023年1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0,000.00 | 1,536.32 | 0.00 | 0.00 | 0.00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6,624.73 | 28,036.98 | 17,048.36 | 17,048.36 | 60.8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无 | | | | | | | | | |
| 合计 | | 46,624.73 | 28,036.98 | 17,048.36 | 17,048.36 | 60.8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因该募投项目尚处在建设期, 无对应期间的承诺效益。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9.3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前期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1]216Z0152 号《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快，资金支出量大，公司未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在建设期。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杜存兵

吕彦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